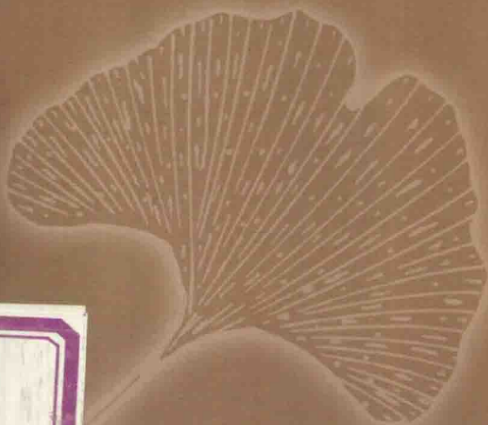


『临安市志』编纂备

临安市地方志办公室编

览



目 录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1
关于续修《临安市志》的工作意见	6
方建生市长在《临安市志》编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1
方建生市长在《临安市志》编纂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14
志书编纂的基本知识	21
志书的文体语言	63
如何搞好资料长编	87
临安地方志行文规范	90
市政府关于征集编纂《临安市志》文字图片及实物资料的通告	99
关于《临安市志》入志人物收录工作的意见	102
关于《临安市志》入志图照的要求	105
纠错补遗	107
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	108
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119
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	126
校对符号	135
乡镇编纲要	139
关于建立《临安市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	142
工作室简况	144

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二届三次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为使我国地方志编纂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编纂地方志是一项长期的具有连续性的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事业，对全面了解和反映我国地情国情，对推进我国两个文明建设，对积累和保存地方文献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编纂地方志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全面真实地反映当地自然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编纂地方志应继承我国历代修志优良传统，贯彻存真求实的方针，坚持改革创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第五条 编纂地方志应延续不断。各级地方志每二十年左右续修一次。各地在上届志书完成后，要着手为下届志书续修积累资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从政策上和业务上指导全国修志工作，对修志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负责建立和完善有关规定制度，对各地制定规划提出建议和要求，督促检查各地修志工作，组织交流经验和开展各种学术活动。

中国地方指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七条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持”的修志体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本地区修志工作。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应是当地政府直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一级单位。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和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也要有常设的修志机构。各级修志机构的经费列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

各级修志机构的主要任务是：制定规划；开展调查研究，积累资料；组织志书编纂；审定验收志稿；整理旧志；总结和交流修志经验；进行方志理论研究；培训队伍；编纂出版地方年鉴；提供地情咨询服务；编写地情丛书等。

第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配备德才兼备的干部担任领导和主编。地方志专职编纂人员要相对稳定。要不断提高修志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在修志队伍中大力倡导“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敬业精神。编纂地方志要充分发挥老同志作用，同时通过各种形式对中青年骨干进行培训，努力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部门输入更多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坚持专职队伍与兼职队伍相结合的方针，吸收各行各业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工作。

民族自治地方应吸收本民族干部参加。

第九条 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地方编纂工作的领导，要把这项工作列入政府的议事日程，明确一位领导同志负责，及时协调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切实保证修志机构的经费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定期评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妥善解决工作人员的生活福利待遇等问题。

第三章 志书编纂

第十条 编纂地方志主要分三级进行：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国家部委和军事部门志书的编纂，由其领导部门决定。

第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要加强调查研究，掌握翔实资料，力求观点鲜明正确，材料真实可靠，体例完备严谨，篇目结构合理，内容充实深刻，段落层次清楚，审校严格认真，从多方面采取措施，保证志书质量。

第十二条 首届志书的断限，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续修志书时，每届志书的下限，力求统一。

第十三条 地方志的体裁，一般应包含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以志为主体。图表采用现代技术编制。人物志要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在世人物的突出事迹以事系人入志。

第十四条 地方志的篇目设置，应合乎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实际，突出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做到门类合理，归属得当，层次分明，排列有序，形式上不强求一律。

第十五条 地方志的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行文力求朴实、简练、流畅。

志书的篇幅不宜过大，今后续修，字数要相应减少。

第十六条 地方志所采用的资料，包括史料、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务必考订核实，重要的要注明出处。历史纪年，注明公元；地理古名，注明今地。全书要附有索引。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志应严格执行审查验收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由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验收，报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设区的市、地区、自治州、盟编纂的地方志报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县、自治县、旗、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报市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查验收，经省级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审核后，由同级党委或政府批准出版。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负责协调安排本地的志书出版工作。版权、著作权应受到保护。

方志出版社的主要任务是出版各级各类地方志书，为提高志书质量，繁荣志书出版事业服务。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志采用 16 开本，横排印刷。装帧、版式要力求统一。

民族自治地方，可用汉文和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民族文字出版。

第二十条 各级修志机构，要组织和推动用志；要运用现代化的手段建立方志地情资料库，推向社会，逐步实现信息网络化。

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方志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第二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修志机构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

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

临 安 市 人 民 政 府 文 件

临政发〔2005〕171 号

关于续修《临安市志》的工作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十五期间浙江省地方志工作计划纲要》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续修地方志工作的通知》的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我市于 2005 年起全面启动《临安市志》的编修工作。为了确保《临安市志》编修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续修地方志要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结合和统一。

1、续修地方志必须坚持存真求实的方针，全面客观地反映我们这个伟大时代，记载在临安这块有着悠久历史文化底蕴的土地上所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记载 50 万临安人民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前无古人的壮丽事业，使《临安市志》真正履

行起认识世界、传承文明、资政育人、服务社会、为市立言的职责。

2、续修地方志必须突出临安本地经济和文化的特色，要使生态经济强市、吴越文化名城、休闲度假胜地的特色在志书中得到充分体现。篇目设置要符合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的实际，要吸收第一轮修志的经验，在此基础上积极创新。

3、续修地方志既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创一流，又要讲求工作效率，降低经济、行政和社会成本，力争以较低的成本，编纂出一部质量较高的精品志书来。

二、续修任务和工作部署

续编的《临安市志》上限为1989年开年始，下限为2005年年底止。

第一阶段：试点动员和制订纲目（2005年4月至2005年12月）

2005年4月，先在市贸易局和太湖源镇进行试点，12月底前拿出样稿，供其它乡镇和部门作参考。试点单位下限时间先按2004年12月底撰稿，待2006年初将2005年的材料补上（责任单位：贸易局和太湖源镇，市志办负责指导）。

2005年5月，开始全面征集图片和文字资料，并外出收集涉及临安的珍贵资料。整理原有资料，整理部分珍贵古志书。收集整理部分已经定型的资料 and 重要文献资料（责任单位：市志办）。

2005年6月前，提出编写志书各篇目的切入点和重点，结合实际，理清脉络，拟订《临安市志》纲目。并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定稿（责任单位：市志办）。

2005年9月，召开编纂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确定《临安市

志》的大纲篇目，提交市政府批准发文。

10月上旬，由市政府主持召开《临安市志》编纂工作会议，各乡镇、部门和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参加，动员并部署修志工作，落实各部门、单位、乡镇的承编任务；市统计局、方志办、档案馆、图书馆等积极配合，为搜集、查阅资料提供方便。

2005年10月前，各乡镇、部门和单位建立《临安市志》编修工作领导小组班子和编辑班子，编修工作全面展开。

2005年11月中旬，举办《临安市志》编纂业务培训班，邀请省市专家等来讲课，请试点单位介绍（责任单位：市志办）。

第二阶段：收集资料（2006年1月至2006年8月）

各乡镇、部门和单位根据所承编的任务，广泛收集资料，按资料长编形式完成市志初稿，交各自的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审阅。审阅后，送市志办初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各乡镇、部门和单位反复修改定稿，由市志办组织评审验收，验收合格稿交市志办。同时对稿子中有关数字交市统计局审核。在编稿中还要注重收集补充原《临安县志》中遗漏的资料，修改原《临安县志》中不准确的资料（责任单位：各承编单位、市志办）。

第三阶段：总纂定稿阶段（2006年9月至2007年12月）

市志办对稿子按照分工分门别类进行编辑修改。全书统一梳理通稿，打印成册。分送各乡镇、部门和单位领导进行审阅，并根据意见修改书稿。经初步修改的书稿分送各编纂委员会委员审阅（责任单位：市志办）。

根据编纂委员会成员意见修改书稿，召开第三次编纂委员会会议通过书稿。

书稿分送市领导、顾问和专家审阅（由市志办负责联络）。

报请省地方志办公室同意后召开《临安市志》评审会议，邀请领导、顾问和专家出席会议。会后吸收评审会议意见，修改定稿（由市志办联络）。

第四阶段：成书出版（2008 年 1 月至 2008 年 3 月）

报请市政府批准，《临安市志》书稿正式交出版社出版发行（由市志办联络）。

召开第四次编纂委员会会议，总结工作。

三、要求和措施

1、按照总体工作部署，各乡镇、部门和单位要将修志工作纳入到工作议事日程，纳入到当地经济和文化发展的序列之中，切实做到领导到位、人员到位、经费到位、工作到位。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行政）主持、部门配合、专人修志”的机制。要制订出编修计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各自承编的《临安市志》撰稿任务。

2、各乡镇、部门和单位都要建立修志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编修人员可采取专职、兼职或聘用的方法配备。工作任务较轻的可配备 2-3 人，任务较重的应配备 3-5 人。人员一经确定，不要轻易变动，并为他们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修志所需经费，应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单位续志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修志工作者名单、修订工作计划，要及时报市志办备案。要及时协调和解决修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3、要加强修志队伍的建设，努力提高修志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市志办要充实人员，改善修志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以适应新时期修志工作的需要。修志的业务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

4、修志工作列入对各乡镇、部门和单位的考核内容。市志办

和各承修单位要建立内部质量体系，实行志书质量责任制，以确保志书的全面性、真实性、科学性、权威性。志书初稿完成后，要认真审查验收，把好质量关。志书纲目的确定、志书的定稿都需经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最后交出版社正式出版。

本轮修志要按照“名城修名志”的目标，共同努力、协同配合，严格把握文字关、美编关、校对关，力争拿出一本真正能体现吴越风范、临安精神的高质量的志书来。

临安市人民政府
2005年5月25日

方建生市长在《临安市志》编纂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今天召开续修《临安市志》编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成员会议，标志着《临安市志》的续修工作已经正式起动。刚才，市志办的邹水华同志汇报了前一阶段准备工作的情况，下一步的工作方案和正在落实的措施，有关部门的领导也是我们编纂委员会的成员都作了很好的发言。柴世民副市长、俞明辉部长、王宏副书记都谈了很好的意见，这些意见我都同意。下一步如何做好《临安市志》的续修工作，我再谈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明确修志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

1、明确《临安市志》续修工作的重要性。对于这项工作，我们要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要从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要从强市、名城、胜地建设的高度来充分认识它的重要性。通过修志，要把1989年以来在临安市这块土地上发生的历史性巨变载入史册，要为临安51万人民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伟大实践树碑立传，要为临安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和第三个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借鉴。

2、明确《临安市志》续修工作的必要性。为什么要续修《临安市志》？一是帮助我们全面地、科学地、准确地了解临安，为全面建设小康，为强市、名城、胜地的建设提供历史的借鉴；二是弘扬临安地方文化，我们说要热爱临安，你首先必须了解临安。《临安

市志》则是一部最具有科学性、全面性、权威性的地情教育的乡土教材。三是为后人留下一部可靠的历史资料，它的科学性、权威性是其它书籍无法替代的。四是提高干部专业化、知识化的重要途径。可以这么说，《临安市志》可以帮助干部熟悉本地方、本系统、本行业，成为一个知情人。这是锻炼培养干部的一个途径，通过修志使我们的干部成为精通本系统、本行业的专业人才。盛世修志，现在每二十年要修一次志，按此推算，人生难修两部志，人生能得几回搏，要珍惜这个机会。

3、明确《临安市志》续修工作的紧迫性。我市的启动比较迟，但也有好处，可以吸收和借鉴别人的经验。但工作的紧迫性也凸现出来，因此我们必须增强紧迫感，争取能够后来居上，发挥我们的后发优势。

二、要增强四个意识

一要增强责任意识，要认识到肩上的责任的重大，要有对历史负责、对未来负责、对工作负责，要从领导干部全面有效地履行职责的高度来认识。志书是官修之书，要有官责和官德，这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职责。这项工作要落实到每一个编纂委员会的成员，落实到每一个乡镇、部门和单位，落实到乡镇部门单位的主要领导和每一个有关的人员。

二要增强效率意识。编修志书也要讲投入产出，要有成本意识，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要讲速度、讲时间。

三要增强精品意识。质量第一，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使其成为一部精品力作。通过大家的努力，争取能够脱颖而出，鹤立鸡群。

保证精品一是观点正确、表述准确，要把握时代的脉搏；二是

资料要翔实、真实，去粗存精，去伪存真；三是要精工细作。

四要增强创新意识。现在与八十年代中期已大不相同，修志也要与时俱进，在观念上、制度上，方法和手段上都要有所创新。

三、要确保五个到位

一是领导到位。这是一项容易被忽视的工作，领导不重视，这项工作就很难开展。乡镇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要切实重视和加强修志工作，一定要纳入到重要的议事日程。

二是组织到位。各个乡镇和部门都要按照市政府下达的《工作意见》，建立健全修志机构。

三是经费到位。要讲成本，要节俭办事业，但必要的经费还是要的，财政部门对必需的经费要给予保证。

四是队伍到位。每个部门和单位都要建立一支队伍，人员有专职的、有兼职的、还有聘用的。工作上有一个统筹安排的问题。

五是条件到位。要给编史修志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条件。相对来说，市志办是比较弱势的单位。我们应给他们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作为市志办，也要抓住机会，有作为才会有机会，才会有地位。

这次会议后，希望大家扎扎实实地行动起来，把《临安市志》续修工作做好。

努力打造精品佳志 推动强市名城胜地建设

——在《临安市志》编纂工作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方 建 生

（2006 年 3 月 9 日）

同志们：

建国以后，临安的第一部县志下限止于 1988 年，至今已有 17 年了，根据国务院“地方志每 20 年左右续修一次”的规定，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二轮修志工作。今天，我们在这里召开全市二轮修志工作动员会，目的就是要动员全市人民，集中力量，集思广益，编纂出一本具有科学性、系统性、史料性、规范性的《临安市志》。刚才，市志办邹主任通报了我市志书编纂工作，贸易局、太湖源镇作了经验介绍。省志办杨金荣主任作了重要讲话。希望各级各部门深刻领会精神，充分结合实际，以崭新的面貌、积极的态度、实干的作风开创我市修志工作的新局面。下面，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续修志”的认识

修志是我国悠久的文化传统，代代相续，永不断章。修编地方志在世界上可以说是独一无二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历来十分重视地方志工作。它既是对民族传统的继承和弘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修编地方志，不是一件可有可无的工作，而是一项认识过去、服务现在、开创未来的意义重大的事业。各级

各部门、广大修志工作者要充分认识到做好这次修志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价值所在。首先，做好二轮修志工作是我们“见证历史、传承历史”的需要。自古以来，就有“盛世修志”之说。这次续志的年限跨度为 1989 年到 2005 年，正是临安有史以来发展最快的时期，这期间，我市三次跻身“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连续五年进入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行列，成为浙江省首批小康县（市）之一。特别是近几年来，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通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实干求成，开创新局面，创造新辉煌，城乡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理应书之于志，传之于世。这就需要我们扎实做好续志工作，认真回顾和全面总结临安 17 年来的历史巨变和发展历程。

其次，做好二轮修志工作是我们“弘扬文化、教化育人”的需要。地方志是“官修”的地情书，有利于弘扬民族文化、倡导优良风气、提倡社会公德，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撑。临安历史悠久，人杰地灵，积淀了厚重的吴越文化底蕴。这就要求我们务必做好二轮修志工作，深入挖掘吴越文化内涵，展示临安人民“开放大气敢创新，团结拼搏勇创业”的精神风貌，擦亮、叫响“森林中的城市”这一金名片，以此激发干部群众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的感情，为临安经济腾飞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再次，做好二轮修志工作是我们“决策参考、把握未来”的需要。古人言，“治天下者，以史为鉴，可知兴替；治地方者，以志为鉴，可兴百业”。实践证明，志书承载的资源已在领导决策、资源开发、招商引资、减灾防害等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我市首轮修编的《临安县志》就取得了较好的成效，记述了以往的地域风貌和发展历程，珍